



财务报表的组成及列报要求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比较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裘宗舜(教授) 罗筱颖

【摘要】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曾这样描述财务会计:财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它着眼于被称为财务报表的关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通用报告。可见财务会计的着眼点是财务报表。一套完善的财务报表体系应包括财务报表的组成及其列报,这样能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更好地满足信息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本文就财政部于2002年9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列报》(征求意见稿)与国际会计相关准则进行比较。

【关键词】 财务报表 会计准则 组成 列报

一、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涵义

财务报告主要是指财务信息在财务报表表内的确认和表外的披露(列报)或表达。西方的会计理论有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之分,其认为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主要手段,如果没有财务报表就谈不上财务报告,而财务信息的完整性职能是由财务报告完成的,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最基本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在财务报告中还应当考虑可用于提供使用者决策所需信息的其他手段或形式。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认为,财务报告不仅包括财务报表,而且包括按企业会计系统提供的、直接或间接传递相关信息的其他手段(其他财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89年7月公布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指出,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程序的组成部分,可以理解为财务报告是由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组成的。财务报表(包括表内的内容和附注)是正式对外提供的报告,其形式和内容都有较为严格和统一的要求,都要符合相应的准则规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一号》(以下简称“《国际准则1号》”)认为,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业务的结构性的财务表述。而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主要提供某些非正式要求的信息或者是与特定使用者相关的信息,一般是不能列入财务报表的。这些信息的披露比较灵活,没有内容和形式上的统一要求,不受会计准则的规范。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指出,财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由此看出征求意见稿中所指的财务报告实际上是一种狭义的财务报告,与上面讨论的财务报表的概念更为接近。广义的财务报告还应包括企业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济业务的讨论和分析。考虑到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和会计术语的精确性,本文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财务报告这一术语改为财务报表更为妥当。

二、财务报表的组成

《国际准则1号》指出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资产负债表;②损益表;③一份反映权益的所有变动或不是由与业主资本交易和对业主分配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的报表;④现金流量表;⑤会计政策和说明性注释。我国的征求意见稿认为,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④利润分配表;⑤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⑥会计报表附注。

可以看出《国际准则1号》与征求意见稿都包括了财务报表体系中的三大基本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三大基本财务报表是财务报表体系的核心,因为这三张报表提供的综合信息可以大体上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如果把使用者分为投资者和债权人,投资者主要是利用财务报表的信息来评价企业的价值即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判断,债权人主要通过财务报表来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但是,随着环境的变化,三大基本财务报表在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方面越来越力不从心,这就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改革。1997年8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国际准则1号》,要求财务报表中应有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突出显示企业的全部利得和损失,包括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我国目前的财务报表体系尚不能反映企业的全面收益。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中把利润分配表和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作为财务报表附表,而在征求意见稿中将这两张表作为主表来列示。近年来随着我国的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入,股份制企业 and 上市公司迅速增多,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除了要掌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同样非常关心企业的收益分配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股东权益变动信息的重要性大大提高,因此把它纳入到财务报表组成体系中作为主表来列示是势在必行的。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有权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此外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中也提供了利润分配的信息。因此,本文认为把利润分配表作为一个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而不作为财务报表主表对外提供更为妥当。

三、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征求意见稿与《国际准则1号》相比,对资产负债表的应列项目征求意见稿明显要简单和粗糙。比如《国际准则1号》中规定作为最低要求在资产负债表表内应反

映金融资产,而在征求意见稿中却没有要求,也没有要求对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风险信息进行披露。随着金融创新的深入发展,像期货、期权之类的衍生金融工具项目会越来越多。衍生金融工具“以小博大”,蕴含着无穷的机会和风险,对企业的价值影响巨大,这都是信息使用者较为关注的信息,需要加以揭示。这些信息的提供将大大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并能使信息使用者洞察企业的整体价值。虽然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尚不成熟,衍生金融工具运用得不多,对企业的影响还不是很大,但我们也应该及早着手进行相关方面的研究,以适应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2.损益表。在损益表结构上,我国征求意见稿与《国际准则1号》相比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国际准则1号》中区分了正常活动损益和非常项目,而我国以前的利润表里未将非常损益与正常损益分开,而营业外收支的范围包含比较广,非常损益仅是其中的一部分。由于未将非常损益与正常损益分开,这就使人们难以分清哪些是经营决策的结果,从而导致他们对企业绩效评价和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做出不正确的结论。征求意见稿对此进行了调整,取消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将原构成“营业外收支”的项目进行了一定的区分: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营业损益”前单列项目反映;将原来列入“营业外收支”中的主要项目,如自然灾害损失等项在“营业损益”之后单列项目反映。

3.现金流量表。《国际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1992年修订)(以下简称《国际准则7号》)要求企业根据本准则的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并将其作为每期对外公布的基本财务报表之一,并用现金流量表取代了1997年7月通过的《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财务状况变动表》。我国随后也制定并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国际准则7号》和我国的相应准则都把现金流量分为由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三大类。在编制方法上,《国际准则7号》对于报告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鼓励企业采用直接法,即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总括分类反映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也允许采用间接法。采用直接法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而间接法却不具有这一优点。《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要求采用直接法,此外企业还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4.全面收益表或权益变动表。会计收益是指企业报告期间的交易已实现收入与相应费用间的差额,其确认必须遵循实现原则。传统收益对那些由于市场价格或预期价格变化发生而引起的未实现收益不予确认,使全面收益表无法如实反映企业本期间的全部收益,而且将未实现增值摒弃在收益计算之外,会使收益计算缺乏逻辑上的一致性,导致以后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收入与不相关成本进行错误的配比。FASB在其1984年发布的《论财务会计概念——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与计量》中将全面收益定义为:某一主体在报告期内,除与业主间的交易(股东投资、股利分配)外,由于一切原因所导致的权益(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它还指出,全面收益应分为两部分:已确认且已实现的净收益和已确认但未实现的其他

利得及损失。

根据《国际准则1号》的要求可以在传统的损益表基础上增加一张全面收益表或全部已确认利得和损失表,将分散在传统财务业绩报告之外的已确认利得和损失汇集到一张财务业绩报表中来,以便使信息使用者更清楚地了解企业有关财务业绩的全部信息;也允许采用权益变动表报告其他全面收益,即要求在权益变动表中报告全面收益总额。

在我国推行全面收益表,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促进会计国际协调都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可以借鉴IASC两张财务业绩报表的观点,即在保留现行利润表的前提下,增加一张与之同等重要的“第二业绩表”(全面收益表)来列示那些已经得到确认但直接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进行报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项目。这样做既避免了对现行实务做太大的改变又可以节约编制成本。

5.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是为了方便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的内容而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做的解释。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财务报表本身无法或难以充分表达的内容和项目所做的补充说明和详细解释。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增加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准确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完整性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投资者和经营者都希望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越来越有价值。

我国的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相对《国际准则1号》则显得比较简单、粗糙,缺乏一些重要的信息。比如说缺乏表外项目的披露,缺乏对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风险的披露,缺乏对知识资本、技术资本、人力资本、企业文化、管理方法等软资产的披露,缺乏关于社会责任和企业增值的会计信息,缺乏非财务信息和自愿性信息的披露,缺乏对预测信息的披露。全面收益表的附注信息较少,现金流量表根本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附注。凡是为达到公正表达企业经济事项所必要的信息,均应完整提供,并使信息使用者易于理解,这样才符合财务报表的充分披露原则。

在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的两点披露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一是在要求企业披露采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外,还要求企业披露选择对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时所做的判断。增加这一披露要求是为了便于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选择某项会计政策的理由,有助于信息使用者理解企业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的背景,增加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二是增加了关键计量假设的披露要求。增加这一披露要求,也是为了便于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所提供的信息,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袁宗舜.高级财务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 ② 葛家澍,陈少华.改进企业财务报告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